

## **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 18 楼 2 号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书林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

决权的股份 823,496,7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6076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17,354,2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09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,142,4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1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758,5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627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616,0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51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,142,4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17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主持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20,383,278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9%），153,3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），2,960,134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95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1,645,06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48%），153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2%），2,960,134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560%）。
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23,258,312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1%），224,5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），13,9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4,520,103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71%），224,5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68%），13,9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1%）。

3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20,633,708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3%），2,849,104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0%），13,9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1,895,49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63%），2,849,104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76%），13,9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）。

4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挂牌转让天虹微喔便利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23,343,412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4%），153,3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4,605,203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08%），153,3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2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。

5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17,743,37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14%），2,807,104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09%），2,946,234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8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19,005,16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622%），2,807,104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79%），2,946,234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99%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璟、冯雄飞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